

案 由：在中國現代史上（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一度為風雲人物的張學良，在兩岸廣泛交流的時空轉變下，如何從歷史、人文、觀光等廣泛視角，來關注並規劃張學良在臺幽禁故居的現況與未來？均有進一步瞭解與檢討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張學良，字漢卿，號毅庵。1901年生於中國奉天省（今遼寧），為奉系軍閥領袖張作霖長子，人稱「少帥」。張學良深知日本擬將東北視為自己的禁臠與勢力範圍，希圖在日本的庇護下謀求東北獨立，無異引狼入室；父親的慘死使少帥進一步看透了日本的虎狼之心<sup>1</sup>。1928年（民國17年）12月29日，張學良宣誓效忠南京國民政府，東北和平內附於中華民國，取下北洋政府五色旗，升上南京國民政府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史稱東北易幟，使中華民國形式上得以統一，也奠定張學良的歷史地位。

雖然國家形式上獲得統一，但裁減與整編軍力措施引爆中原大戰。面對中原變局，少帥認為蔣介石較之北方軍閥的聯盟，略勝一籌，故為整個大局著想<sup>2</sup>，必須早日息兵言和，從速實現全國統一。於是，1930年（民國19年）9月18日張學良向全國發表了通電，決定偏向南京政府，願意在中原大戰中進行武裝調停。他的一紙通電，平息了內戰，張學良因而成為當時最炙手可熱的風雲人物。

1936年（民國25年）12月12日，張學良與楊虎城在「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旗幟下，發動西安事變。西安事變促成國內聯合抗日的新形勢發展，而在西安事變過程上，從「兵諫」、「捉蔣」、「放蔣」到「送蔣」都居於關鍵角色的張學良，卻隨著陪同蔣委員長回到南京，「負荊請罪」，而終結了他多彩的歷史人生。這時，

---

<sup>1</sup> 張學良在幽禁期間完成的《西安事變反省錄》中提到：「痛恨日本對華之侵略。年幼時親見日人在東北之橫暴，及長也，明國家之大義。先大夫之遇難，“九一八”之暴行，致痛恨無已。念自力不足，國力不強，對國事問題遂致時生幻想」。

<sup>2</sup> 張學良在其著《西安事變反省錄》中提到：「厭惡內戰。良年方弱冠屢參戰爭，親見因戰亂原因，滿目瘡痍殆癘，民生凋敝，自己同胞互相殘殺，而有為有志之青年多為犧牲，大傷國家元氣，衷心時為懺悔」。

張學良才 36 歲。

1936 年(民國 25 年)12 月 31 日，高等軍事法庭判決「張學良首謀伙黨，對於上官暴行脅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分於 1937 年(民國 26 年)1 月 4 日及 2 月 17 日令：「所處 10 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及「張學良著予復權」。從此，展開了張學良漫長的幽禁歲月<sup>3</sup>。張學良在後來的「口述歷史」提到：「我的事情只到了三十六歲，以後就沒有了」；「三十六！真是三十六歲，……這就是我的生命」<sup>4</sup>。

在中國現代史上（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一度為風雲人物的張學良，在兩岸廣泛交流的時空轉變下，如何從歷史、人文、觀光等廣泛視角，來關注並規劃張學良在臺幽禁故居的現況與未來？均有進一步瞭解與檢討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文化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私立東海大學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13 日赴新竹縣五峰鄉張學良清泉故居、同年 31 日赴臺北市北投區少帥禪園、北投區張學良自購居所、松山區劉乙光將軍(張學良幽禁期間負責監管主管)家屬住所、103 年 1 月 13 日赴國史館、同年 14 日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年 16 日赴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同年 2 月 24 日赴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3 月 7 日赴國家安全局、同年 4 月 11 日赴高雄西子灣、同年 4 月 15 日

---

<sup>3</sup> 據後世作家的分析，張學良畢竟不同於楊虎城，他先是易幟，後又挽救中原大戰，對蔣介石統一中國有功之人，也是使蔣介石聲望達到顛峰而能成功進行抗戰之人，再加上張學良同蔣、宋兩家私交甚好，故蔣介石從未起過殺心，而是給他生活充分保障的管束，將他無限期絕於自由之外。

<sup>4</sup> 唐德剛，張學良口述歷史，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85。

赴國防部史政編譯處訪查，又於調查期間陸續諮詢劉○○教授、郭○○教授、曾○○教授等提供建言，復於同年2月25日約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文化部、交通部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前身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下稱軍統局）、保密局及國家安全局，係奉命執行「管束」張學良之最高情治單位，時間超過半個世紀，相關監管資料迄今未對外揭露，致未能還原歷史真相；惟本案調查過程中，該二單位體認民主潮流及資訊自由化之趨勢，協助本案首次公開蒐整之史料檔案，並經解密或同意辦理解密中，其所持態度允宜肯認

1937年，張學良被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嚴加管束」後，其超過半世紀以上的漫長幽禁歲月，可劃分為中國大陸與臺灣兩大時期：

（一）張學良的幽禁過程：

張學良幽禁地點幾經搬遷，茲表列相關幽禁時間、地點如下：

時間	地點	備註
1937年(民國26年)1月13日	浙江奉化溪口鎮	由軍統局負責看管 張學良
11月	遷至黃山又遷至江西萍鄉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中日抗戰爆發
1938年(民國27年)1月	湖南郴州蘇仙嶺	
3月	湘西沅陵鳳凰山	
11月	貴州修文縣陽明洞	
1942年2月	貴州開陽縣劉育鄉	

1944年(民國33年)	貴州桐梓縣天門洞	1945年8月14日日 本無條件投降，對 日抗戰勝利
1946年(民國35年)11月	重慶戴笠公館	1946年3月戴笠因 飛機失事身亡
	11月2日抵臺灣新竹清泉溫泉(清 泉溫泉)	
1949年(民國38年)至1950年 (民國39年)	暫至高雄壽山	1948年李宗仁代總 統令釋放張學良， 惟未實際執行該令 1949年國民政府遷 臺
1950年(民國39年)至1957年 (民國46年)	新竹清泉	
1957年(民國46年)10月	高雄西子灣	1958年間至臺北醫 治眼疾即暫住北投 幽雅招待所
1960年(民國49年)4月	遷居北投幽雅招待所(現少帥禪 園)	1960年7月改由國 家安全局負責
1961年(民國50年)8月	北投復興崗購地建宅	

監察院製

對張學良的「管束」，從1937年(民國26年)起，一直是由軍統局負責，該局在1946年(民國35年)改制為國防部保密局，嗣再改制為現在的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負責。1960年(民國49年)7月1日，此任務由軍情局改由現在的國家安全局負責，內容也從「管束」改為生活照護。

- 1、在中國大陸的幽禁歲月(1937年-1946年11月)  
<1>1937年(民國26年)1月，軍統局將張學良

送到浙江奉化溪口雪竇山之雪竇寺。當時，軍統局局長戴笠親自策劃成立一個專門監視看守張學良的特務部隊，稱為「軍統局派駐張學良先生招待所特務隊」，而雪竇寺之中國旅行社招待所也改稱為「張學良先生招待所」。據記載特務隊約 30 人，隊長為劉乙光<sup>5</sup>。隨後陸續將張學良移往黃山、江西萍鄉及湖南沅陵。

<2>1938 年(民國 27 年)，因為沅陵治安不好，後來又移往貴州修文。1939 年(民國 28 年)，張學良移到修文陽明洞。1940 年 2 月，趙一荻前來陪伴張學良，此後漫長的幽禁歲月中，趙一荻始終相伴在張學良身邊。

<3>在幽禁期間，張學良幾度表達想以自由之身，加入對日抗戰，為國效力。1941 年(民國 30 年)年間，貴州省主席吳鼎昌在貴州花溪舉行了詩會，張學良在詩句中即表達如此想法。1945 年(民國 34 年)莫德惠至桐梓探訪張學良，再度表達「學良所願，惟自由二字而已！」然而迄抗戰結束前，均未有機會參加對日戰事，此為張學良一生一大憾事。

<4>1946 年(民國 35 年)1 月的政治協商會議中，期間雖曾有釋放張學良和楊虎城的主張，但沒有結論。同年間，在戴笠、毛人鳳、陳儀及劉乙光等人的反覆連繫，確定了張學良幽禁地點移至臺灣新竹井上(現名為清泉)。

## 2、在清泉的幽禁階段(1946 年 11 月-1957 年 10 月)

<1>1946 年(民國 35 年)11 月 1 日，依據軍情局

---

<sup>5</sup> 王爰飛，張學良的幽禁歲月(下)，台灣先智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266。

檔存資料，張學良在當天搭乘專機直飛臺北，2日轉赴新竹縣竹東鎮深山現名為「清泉」的井上溫泉<sup>6</sup>。依張學良的日記，他是在飛機落地之後，才知道自己到了臺灣。

<2>初到清泉不久，因1947年(民國36年)2月發生「二二八事變」，對張學良的警戒因此提高。為此，劉乙光趕緊向保密局局長毛人鳳提出相關報告與請示。依軍情局檔存資料所示，其中包括：疑似有民眾欲趁機搶奪張學良、情況危急時是否一併將張學良及趙一荻「擊斃」。

<3>1948年(民國37年)李宗仁代總統令釋放張學良及楊虎城，陳儀及劉乙光聞訊急請示保密局局長毛人鳳，得到不釋放的答案，並將張學良暫遷移至高雄壽山兵舍中，至1950年(民國39年)再返回清泉。

<4>除了贈與來訪友人詩句外，張學良在清泉期間依蔣介石要求完成了「西安事變夥同共產黨勾結經過」覆函的自述，這篇文件經蔣介石要求張學良重抄，並幾經修改，被改名為「西安事變反省錄」。隨後，張學良又完成「蘇俄在中國」讀後感，及「雜憶隨感漫錄」。

### 3、在北投的軟禁階段(1957年10月-1994年)

---

<sup>6</sup> 據軍情局檔存資料，張學良抵新竹後即呈報上峰，電報內容為：「查張漢卿移送台灣交由陳長官公使監護一案，業於本月一日由渝乘專機逕飛台北轉赴新竹縣之清泉地方居住，茲據台灣站站長林頂立同志電稱警衛隊長劉乙光同志偕同張漢卿及警衛人員等之專機，已於本月一日下午四時安抵台北，稍事休息後，即由新竹縣縣長劉啟光同志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同志陪同專車護送赴新竹縣東區井上清泉地方居住，該地環境尚佳，距竹東鎮約八十華里，山路交通不便，日常生活用品須往竹東鎮採購，四週環居高砂族人約八千人，另接陳長官魚署民秘機電稱，張漢卿已於戊冬飛抵台北轉赴新竹，各等語除已配屬專用電台并另電劉乙光同志將警衛情形詳報外，謹據情報請鑒核備查。謹呈黃先生 職以炎」。

- <1>隨著寫作任務一一完成，1957年(民國46年)10月24日，張學良遷至高雄西子灣，先居於石為開住宅，再遷至壽山兵舍。
- <2>1958年(民國47年)9月，張學良至臺北醫治眼疾，9月4日入住當時的北投幽雅招待所。10月17日，在該所內首次與蔣經國在臺灣見面，並留下了合影。在這段期間，管束張學良相關的決策，實質上已從蔣介石交由蔣經國負責。11月23日，蔣介石在大溪召見張學良，這是西安事變後、離開奉化20年餘來，二人第一次見面。
- <3>1960年(民國49年)7月起，「管束」張學良的任務，由軍情局移至國家安全局負責。過去軍情局對張學良的「管束」內容，主要是防止其脫逃及限制其活動，國家安全局接管後，重點則置於防止外力傷害，維護其本人、家人及住宅之安全。初期任務編組人員27人，後減為20人。另有15名便衣憲兵。
- <4>在宋美齡的建議與蔣經國的同意下，張學良可以自己選地蓋房子。同年8月26日，張學良在臺北市北投復興路<sup>7</sup>購地所建之宅落成，從此，張學良有了自己的家，並在此期間開始信奉基督教。
- <5>1975年(民國64年)4月，蔣介石逝世，張學良攜趙一荻同來悼謁，並送上輓聯「關懷之殷，情同骨肉；政見之爭，宛若仇讎」。同年6月，國家安全局為協助其建立自立條件，以「張毅奄」為名取得國民身分證。

---

<sup>7</sup> 據查該房地目前已為私人所有。

<6>據國家安全局資料，1980年(民國69年)後張學良的行動完全自主，形式上看似監管，實際上已為服務性質。1988年(民國77年)1月13日蔣經國病逝，張學良獲准弔祭。隨後不久，許多人倡議為張學良翻案、平反，張學良於3月26日首次對外發表公開信，內容為其生活簡單，不問外事，無意應外界要求進行「翻案」。

<7>1990年(民國79年)6月1日，由時任總統府資政張群領銜，在圓山飯店為張學良慶祝90大壽。1991年(民國80年)3月10日，張學良首度訪問美國，並在訪美過程中確立與哥倫比亞大學進行口述歷史的合作。1994年(民國83年)再度赴美，並長居夏威夷。同年4月，國家安全局對張學良的保護任務專案也簽請結案，並經總統李登輝核准。

(二)軍情局於新竹清泉監管張學良之經過情形查復說明

1、張學良遭幽禁於新竹清泉之原委、時間與經過：

依該局檔存「張學良案」第1卷記載，張學良因「首謀夥黨對於上官暴行脅迫」，於26年1月1日遭判刑「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另蔣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特赦張學良並將其復權，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分於26年1月4日及2月17日奉國民政府令「張學良所處10年有期徒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及「張學良著予復權」，後於35年11月1日搭乘專機逕飛台北轉赴新竹縣之清泉地方居住。

2、張學良遭幽禁於新竹清泉期間之監管概況(含監管單位、駐守人員編制、駐守人數、駐守情形、

生活起居安排、日常用品供應與補給、行動範圍、得否外出等)：

(1) 依該局檔存「張學良案」第 2 卷記載，有關監管部分係由駐桐梓特務隊擔任警戒，人員編制由隊長、隊副、事務員、警衛組長、書記、會計、軍械員及隊員等 22 員編成，並由憲兵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憲兵乙排擔任外圍警戒（編制及人數未記載）。

(2) 依該局檔存「張學良案」第 2、3 卷記載，有關幽禁期間生活起居安排及行動範圍部分，居住處所環境尚佳，距竹東鎮約 50 公里，山路交通不便，日常生活用品須往竹東鎮採購；另其活動地點應仍以原地清泉為妥，但範圍可酌量放寬，在安全與不暴露身份之條件下，並可赴較遠之風景區遊覽。

(3) 依該局檔存「張學良案」第 3 卷記載，有關伙食部分，每月由本局提供招待費新臺幣壹萬元，其帳項由張員本人自行暫管，另採買與廚師人員之管理，則由警衛負責人負責。

### (三) 軍情局協助本案史料檔案蒐整結果

1、該局檔存計有「人名案—張學良」、「張學良案」及「人名案—莫德惠」等 3 案 5 卷 145 件。「人名案—張學良」內容為張學良與陝省黨部特務室衝突經過情形及張與其部屬之態度、張學良致毛先生信函、張學良致蔣夫人信函、劉乙光致毛先生信函；「張學良案」內容為張學良因對於上官暴行脅迫案之判決書、蔣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特赦張學良、張學良遷移台灣經過情形報告、劉乙光看管張學良報告事項；「人名案—莫德惠」內容為莫德惠與張學良訪談紀錄（清冊詳如附件

- 六)。
- 2、該局將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將前開資料解密後，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管、管理及應用。
  - 3、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前開資料業於103年1月24日移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存管。

(四)國家安全局監管張學良之期間及經過查復說明

- 1、張學良於1960年(民國49年)遷至臺北近郊北投的安全局招待所(即幽雅招待所，現名為少帥禪園)，一年後遷入自建的房屋<sup>8</sup>，直到1994年移居夏威夷止。
- 2、卷查國家安全局提供本案檔案目錄清冊，該局蒐整本案相關之史料檔案共計6卷364件，相關文件產生日期自1960年11月1日至1995年5月18日。

(五)103年2月25日，國家安全局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檔案的部分，資料包括張學良去榮總就醫、手術、張學良自述張作霖資料、美、日、澳等外國人士想與他見面聯絡報導、張學良、趙一荻赴美生活資料、本案結案報告等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檢視。本案局長相當重視，指示我們要依法辦理，還原歷史真相。103年3月7日，詢據國家安全局蔡得勝局長表示，原則上該局會支持本案，該局會依檔案法等規定辦理解密等相關事宜，並要求所屬加快辦理期程。嗣該局簡報說明表示，該局自49年7月1日承接專案，至84年4月專案結束，相關文件產生日期自49年至84年。該局將

---

<sup>8</sup>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70號，目前為私人所有。

儘速重新辦理審核，相關作業預計於今年 4 月間完成，並以「最小範圍保密，最大開放原則」辦理。

(六)綜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前身軍統局、保密局及國家安全局，係奉命執行「管束」張學良之最高情治單位，時間超過半個世紀，相關監管資料迄今未對外揭露，致未能還原歷史真相；惟本案調查過程中，該二單位體認民主潮流及資訊自由化之趨勢，協助本案首次公開蒐整之史料檔案，並經解密或同意辦理解密中，其所持態度允宜肯認。

## 二、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張學良相關文物清點、登錄及保存等事項，建立學術諮詢平台，俾妥適保存相關文化資產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6 條：「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第 7 條：「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第 10 條：「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二)諮詢學者專家表示：

1、文化工作缺乏史蹟盤點概念，過去沒有做過史蹟的盤點工作(人、事、時、地、物)，允應優先盤點張學良的文化史料到底有多少，先建立主題式資料庫，做好基礎工作。

- 2、目前的現況交給地方層級去獨力經營消費性觀光館比較可惜，允應統合相關單位建立學術諮詢平台作永續性經營。另外，博物館需要導覽手冊書面資料供參。
- 3、張學良幽禁處所之現況，外界質疑有消費張學良之嫌。

(三)詢據文化部表示：

- 1、張學良相關歷史資料得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古物<sup>9</sup>規定，惟目前因尚未登錄，故尚未受到該法保護。
- 2、目前張學良之相關史料分散各個機關，建議先做清查，清查後可由各自管理單位提出登錄古物。具古物身份之史料資料即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保存維護。
- 3、有關上項張學良相關史料清查及登錄古物後之保存維護，新竹縣政府可依該部文化資產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該局經費補助，使張學良相關文史資料得到妥適保存。

(四)有關「為避免遭譏為消費張學良並謀永續經營與發展乙節，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1、該府將結合泰雅文化、溫泉、雪霸農場景觀資源發展部落套裝旅遊，讓該館成為地方發展觀光產業之合作夥伴，避免遭譏為消費張學良並謀求永續經營與發展。
- 2、積極培訓導覽員，提升展出與服務品質，拓展服務對象。
- 3、透過兩岸三館年會交流，辦理相關學術合作，使

---

<sup>9</sup>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6款規定，古物係「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其幽禁史料更完整。

- (五)經核，張學良相關珍貴之歷史文物允應獲得妥善對待，為避免相關文物逸失、毀損，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張學良相關文物之清點、登錄及保存等事項建立學術諮詢平台，俾妥適保存張學良相關珍貴文化資產，避免遭外界質疑有消費張學良之譏評。

### 三、基於人文關懷及歷史文化之保存，永續經營張學良故居，行政院允應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予規劃相關方案，使座落在新竹縣的張學良清泉故居得以在兩岸三館中鼎足而立

- (一)按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交通部組織法第 16 條：「交通部設觀光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二、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八、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 1 條：「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設觀光局」。

- (二)新竹縣政府推動張學良清泉故居相關事宜：

- 1、張學良因軍事委員會交付管束輾轉安置於新竹清泉，因這份特殊因緣，該縣乃積極修復五峰鄉清泉部落，期結合豐富的景觀資源、人文、歷史，建構完整之套裝旅遊路線，以吸引國內外觀光

客。

## 2、張學良文史資源資料蒐集：

- (1)請國史館蒐集現有張學良將軍相關文史資料，製作複件期能充實張學良故居館藏。
- (2)洽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請其提供張學良將軍相關文史重要或部分資料，製作複件提供。
- (3)透過駐美辦事處協助取得張學良遺贈哥倫比亞大學重要文史或部分資料，加強故居在兩岸張學良議題間重要性，並吸引陸客參訪。

## 3、兩岸三館年會：第4屆張學良兩岸三館年會於2013年8月14日在中國大陸瀋陽賓館舉行，會中新竹縣張學良文化觀光園區館長范萬炎、瀋陽張氏帥府博物館館長郭春修，及西安事變紀念館館長林道琦等共同簽署合作議定書，確立今年至明年3館合作項目。新竹縣長邱鏡淳說，張學良兩岸三館年會始於2010年，當時由瀋陽張氏帥府博物館首屆舉辦，隔年第二屆則由新竹縣承辦、2012年第三屆在西安舉行。歷經3年，3座城市都已輪過，今年又回到瀋陽張氏帥府博物館承辦<sup>10</sup>。

(三)本院102年12月13日赴現地履勘，各單位發言略以：

- 1、新竹張學良清泉故居在兩岸交流日益廣泛後，成為熱門觀光新亮點，如何擴大並增益現有館所策展能量資源，與附近既有觀光景點相結合，規劃自由行建議路線圖，從不同角度展現歷史深度，行銷推廣臺灣民主及生活特色，以合作網絡帶動各館舍參觀人潮，以助於兩岸觀光產業發展，促

---

<sup>10</sup> 102年8月16日，「張學良兩岸三館交流 盼制度化」，中央通訊社報導。

進地方觀光發展。

- 2、有關張學良故居相關史料是否充足，建請由新竹縣政府洽國史館(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及中央研究院就歷史保存予以協助，俟張學良故居新館之空間規劃完竣後再行規劃。
- 3、張學良故居本身在歷史和文化上之定位，具有觀光潛力，若以市場作思考，在全球市場以歷史和文化研究區塊為主；另外，從觀光角度，在大陸地區尤其東北區塊，為主要遊客來源，因應開放陸客來台，業將經費投入在張學良故居修繕。
- 4、從遊客行為角度來看，外在因素影響較大，第一為道路交通，第二則呼應縣府想法，從遊客容許量觀點作思考，不必然要引進大量遊客到此，以台灣整體觀光環境而言，部分地區應以物以稀為貴概念去導入高階觀光客進入此區域，藉此投入高消費力，希望此概念能與縣府有所共識。
- 5、有關在地住宿環境問題，清泉地區經統計有4間合法民宿，17間屬非法(未領有民宿登記證)民宿，而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之主要原因為土地使用問題、老舊建物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民宿登記有問題；在此區域，發展特色民宿為較適宜方式，非以大量設置住宿設施為主，須以整體性配套來作思維，為較好的方式。
- 6、發揚在地精神，在對當地作發展推動、建設的時候，是否有以在地民族作思考，以人文歷史為出發。勿忽略在地精神，請尊重在地文化。張學良短暫居住在這裡與原住民間有深厚感情；這裡有將軍、溫泉及文學，但缺少了泰雅文化的呈現。如何與在地精神銜接，聽取在地居民聲音，來規

劃故居或園區並照顧泰雅族文化，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7、場館建置，必需了解張學良的中心思想，避免產生衝突。

8、張學良精神和在地精神間透過各種形式之連結，對原住民、地方、社會及兩岸都是好事。

(四)103年1月14日，本院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訪查要以：

1、檔案法第6條：「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同法第8條第2項：「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法第8條第3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同法第9條：「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同法第17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同法第22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30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2、該局將依前揭檔案法有關規定，協調相關機關提供本案相關史料檔案，再洽請新竹縣政府依規定程序調用，俾充實張學良紀念館之館藏。

(五)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建議展現方向：

(1)張學良認為國家統一是為了國家強大與人民幸福，深具民族大義。

(2)張學良反對內戰，是因為看到連年戰爭，人民

流離失所受苦，故認為統一可以避免戰爭，為民謀福，具有民本思想。

- 2、展示之文物允應按脈絡來鋪陳，展現張學良在台期間之特色。館藏重點：一是東北易幟，促成統一關鍵人物；第二是反對內戰。另外可以從他晚年人性的角度來展現，也就是一個是歷史的角色，一個是人性的角色。
- 3、文化工作缺乏史蹟盤點概念，過去沒有做過史蹟的盤點工作(人、事、時、地、物)，允應優先盤點張學良的文化史料到底有多少，先建立主題式資料庫，做好基礎工作。
- 4、目前的現況交給地方層級去獨力經營消費性觀光館比較可惜，允應統合相關單位建立學術諮詢平台作永續性經營。另外，博物館需要導覽手冊書面資料供參。

(六)綜上，基於人文關懷及歷史文化之保存，永續經營張學良故居，行政院允應積極協調新竹縣政府、國家安全局、國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正視張學良在兩岸的高知名度與影響力所帶動之效益，妥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促使座落在新竹縣的張學良清泉故居，得以在兩岸三館中鼎足而立。

調查委員：黃煌雄、劉興善、沈美真